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1-068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投资建设天秦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天秦装备产业园项目，关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后续投资建设，在未来长期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秦装备")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天秦装备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人民币 4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预计 3.696 亿元(包括厂房、设备以及土地出让金等)，流动资金预计 0.2 亿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 年 4 月，公司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上述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通过挂牌方式购买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为：公司与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开政出(2021)24 号】，取得宗地编号为 K2021-16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位于开发区御河道以北、昭阳湖路以东，面积为大写捌万伍仟叁佰玖拾陆点贰伍平方米(小写 85,396.25 平方米)，出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伍拾捌万伍仟肆佰捌拾壹元(小写 34,585,481 元)。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三、出让人的基本情况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为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让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的主要条款

1.出让人：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受让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 出让宗地编号为 K2021-16，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捌万伍仟叁佰玖拾陆点贰伍平方米(小写 85,396.25 平方米)

4.上述宗地坐落于开发区御河道以北、昭阳湖路以东

5.上述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6.出让人同意在 2022 年 9 月 12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7.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

8. 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伍拾捌万伍仟肆佰捌拾壹元(小写 34,585,481 元)

9.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付款时间：2021 年 10 月 23 日之前。

10.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3 年 9 月 11 日之前开工，在 2026 年 9 月 10 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11.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作为项目建设用地，为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场地，满足公司产业进一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天秦装备产业园项目，关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后续投资建设，在未来长期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谢劭庄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3,63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0%；卢旭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2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2%；谢志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87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8%；王堂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0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谢劭庄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726,08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2%)；卢旭球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3,318,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1%)；谢志昆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975,68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6%)；王堂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950,2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4%)。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 谢劭庄女士及其配偶谭洪汝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2,88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4%。控股股东为谭洪汝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谭洪汝先生与谢劭庄女士。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劭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630,400	6.60%	IPO 前取得：6,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630,400 股
卢旭球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272,000	6.42%	IPO 前取得：5,5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772,000 股
谢志昆	5%以下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878,400	4.78%	IPO 前取得：4,5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378,400 股
王堂新	5%以下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800,800	3.77%	IPO 前取得：4,5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300,800 股

其它方式取得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实施 2017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实施 2018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实施 2019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谢劭庄	2,024,000	0.98%	2020/3/24 ~ 2020/6/30	13.97-13.97	2020 年 3 月 19 日
卢旭球	1,300,000	0.63%	2019/9/27 ~ 2019/12/26	13.10-13.10	2019 年 9 月 24 日
谢志昆	1,764,000	0.85%	2020/3/24 ~ 2020/6/30	13.97-13.97	2020 年 3 月 19 日
王堂新	1,484,000	0.72%	2020/3/24 ~ 2020/6/30	13.97-14.00	2020 年 3 月 19 日

注：本表格中的减持比例与上述股东及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完成时披露的《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中的减持比例不一致，主要系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计算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谢劭庄	不超过：2,726,080 股	不超过：1.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26,080 股	2021/10/23 ~ 2022/4/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和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卢旭球	不超过：3,318,000 股	不超过：1.6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18,000 股	2021/10/23 ~ 2022/4/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和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谢志昆	不超过：1,975,680 股	不超过：0.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75,680 股	2021/10/23 ~ 2022/4/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和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堂新	不超过：1,950,200 股	不超过：0.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50,200 股	2021/10/23 ~ 2022/4/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和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本次股东及董监高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的股份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股东所作的承诺如下：

谢劭庄、谢志昆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卢旭球、王堂新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及王堂新承诺：

1、本人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0%，减持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2、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公司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以上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1-06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1)。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2)。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1-06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拟与安徽耀安伯翰高新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耀安投资基金")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铜陵鑫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铜陵鑫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耀安投资基金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铜陵鑫科(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从事铜基合金材料及制品表面电镀加工及其它新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

1.铜陵鑫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铜陵鑫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勤工业园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铜基合金材料及制品表面电镀加工及其它新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各项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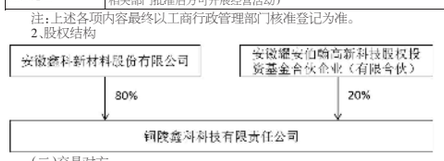

(二)交易对方

1.安徽耀安伯翰高新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徽耀安伯翰高新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义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伯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0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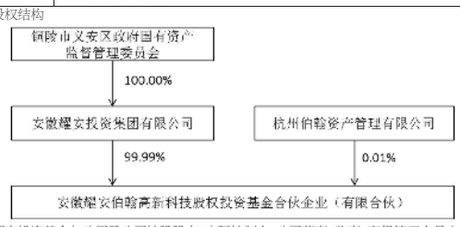

3.耀安投资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耀安伯翰高新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就共同设立铜陵鑫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经营铜基合金材料及制品表面电镀加工及其它新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甲乙双方认缴的出资额合计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双方的出资比例为：甲方以货币出资 4,8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80%；乙方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20%。

甲、乙双方均应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出资顺序为：甲方先行出资，乙方在甲方出资后 5 个工作日内再将货币出资按照对应甲方出资同等比例解入指定银行。

(二)目标公司组织结构

1.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一名，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由甲方直接委派，负责目标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2.目标公司设监事一名，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由乙方直接委派；

3.目标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甲方直接委派。

(三)股权的转让

目标公司成立后，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可向任何第三人转让其享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双方有其他约定的从其他约定。

(四)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均不得私自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或者以其他方式私自处分股权。

2.目标公司成立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

3.因不可抗力导致目标公司未成立，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担。

4.甲、乙双方对目标公司财务、营销、采购等所有经营事项享有知情权；双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均不得实施隐匿公司真实收入、虚列支出、做假账、自营或与第三人合作经营公司同类业务等侵害公司利益或对方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特别约定

甲方承诺：在目标公司投产后 5 年内，若目标公司未能实现年均扣非后净利润 2,000 万元的经营目标，则甲方需要回购乙方股份；若甲方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明确作出了不能实现承诺利润的，则需要在作出以上表示时，即时履行该回购义务。具体回购价格计算方式为：

乙方出资额×8%/年×出资实际使用时间+乙方出资额；

"出资实际使用时间"为：自乙方每笔出资解入指定账户时间至甲方回购义务实际履行时止分笔计算。

(六)违约责任

在设立目标公司过程中，因一方过错致目标公司无法成立的，由过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因公司未成立造成另一方或他人损害的，过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进行书面确认后为有效。

2.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2)一方如出现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或者要求，其在 15 日内拒绝纠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行政审批原因，导致双方不能实现设立目标公司目的的；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协商不成的，通过向目标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四、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的子公司主要从事铜基合金材料及制品表面电镀加工及其它新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致力于满足不断扩大的汽车连接器及电子工业用高精度镀锡铜带产品的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 2021-06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的基本情况：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减持上述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9%。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股权激励回购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以下股东	700,000	0.038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00,000 股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9%。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5)。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已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 3 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9%。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股权激励回购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固定：700,000 股	固定：0.0389%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700,000 股	2021/10/25 ~ 2022/4/24	按市场价格	股份回购	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 3 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其他事项

1.减持原因及目的：为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

2.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本次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3.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公司本次如完成减持计划，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将由 700,000 股变更为 0 股。

4.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流动资金。

5.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以及公司回购提议人鑫科材料董事会，均未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将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减持申报；

3.每日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减持预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但每日减持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10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邱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10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在 2021 年度 70 亿元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 45 亿元担保额度，对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对外担保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 被担保人：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资金需求增加，同时为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在 2021 年度 70 亿元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 45 亿元担保额度。

1.公司对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 8 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 3 年。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与公司的关系	最高担保额度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占比 95.63%)	6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占比 95.63%)	9
	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占比 80%)	4
	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占比 51%)	10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占比 65%)	10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占比 59.71%)	2
合计	———		45

在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公司对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2.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对外担保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书，授权期限为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对外担保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担保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法人代表	郎小红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 513 国道与富民路交界处向西 500 米路北		
经营范围	预焙阳极、残极、石油焦、煅烧焦、冶金焦、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作工业原料用)、煤焦沥青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的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与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624.66	113,490.35
	负债总额	43,413.91	97,359.06
	流动负债总额	43,413.91	97,359.06
	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	3,800.00
	净资产	12,210.75	16,131.29
	资产负债率(%)	78.05	85.79
	营业收入	187,723.67	164,794.08
	净利润	2,599.34	3,920.53

2.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9,012.13
法人代表	荆升阳		
注册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 766 号		
经营范围	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及货物进出口经营(以备案登记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5.6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7%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95.63%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752.52	136,134.83
	负债总额	40,529.10	61,760.63
	流动负债总额	40,428.76	61,670.53
	银行贷款总额	23,800.00	48,495.00
	净资产	68,223.41	74,374.20
	资产负债率(%)	37.27	45.37
	营业收入	101,937.33	62,882.87
	净利润	4,785.15	6,274.21

3.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5 月 23 日 | 注册资本